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彩云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2016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3）、《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24）。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

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的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